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07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2006-07 年度的施政綱領，臚列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闡述與律政司有關的措施。

有效管治

2. 在“有效管治”的範疇下，我們會持續推行現有的 10 項措施，並會推出 1 項新措施。該項新措施如下－

- 倡議法例以落實與內地相互執行特定商事判決的安排。

3. 2006 年 7 月 14 日，律政司司長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簽署一項安排，為有限度相互執行判決作好準備。這項安排實施後，由香港的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作出的本地判決可在內地執行，但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及以下準則－

- (1) 有關判決涉及金錢，而且是由商業合約引起；以及
- (2) 合約當事人明確表示，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對合約引起的糾紛有唯一管轄權。

根據該項安排，由某些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只要符合相若準則，可在香港執行；所指的法院是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以及少數指定處理涉外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

4. 律政司擬於今個會期後半段時間，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該項安排。

5. 在“有效管治”的範疇下持續推行的 10 項措施如下－

- 編製《刑事上訴手冊》，並提供有關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培訓，藉以持續提高刑事案件的上訴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定期檢討執法機關須向辯方披露材料的安排，以確保公正恰當地處理刑事案件，藉以持續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聯繫，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質素，並採取措施使罪行受害人和證人獲得更佳待遇。
- 繼續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聯繫，以促進該會在亞太地區的工作，並在打擊罪行方面推動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加強各界對本港法治的了解，並考慮推行改革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避免司法不公。
- 繼續通過內部導師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安排他們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多作交流、互相啓發，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
- 繼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香港的雙語法例，並提升政府律師在法律工作上運用雙語的水平。
-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以及移交被判刑人士，商討雙邊合作。

6. 刑事檢控科會編製《刑事上訴手冊》，載述刑事上訴的常規與程序，並就常見的專題和事項提供標準範本和案例。該科亦會透過安排實務訓練、舉辦內部研討會，以及提供有關籌備和提出刑事上訴的參考資料，藉以提高刑事案件的上訴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7. 有關執法機關向被告人披露所取得而未經採用材料的規則近年有所發展。有關向被告人披露相關材料的新指引，刑事檢控科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應用方面的意見。該科亦會定期檢討披露材料的安排，以確保審訊能夠公平進行。

8. 刑事檢控科會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在刑事法律程序的各個階段，為罪行受害人和證人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以及採取措施使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得到從速審理。
9. 刑事檢控科會透過以下措施加強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聯繫 –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及執法人員緊密聯繫，制定行之有效的策略，以便更有效率地檢控各類罪行。
 - 與亞洲預防犯罪基金會緊密合作，制定區域性的反罪行策略。
 - 與其他對等機構合作，提高刑事司法的標準和推廣刑事司法原則。
 - 主辦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
10. 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發表文章、演講、出席會議及簡介會，藉以推廣本港的法治。在考慮如何不斷完善法律制度的工作方面，我們會參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的工作小組，研究事務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並考慮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所提出的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9 月發表有關該課題的報告書。
11. 作為負責任的檢控機關，我們明白到向公眾解釋我們的工作的重要性。我們將透過刑事檢控科出版的刊物和採取開放的政策，繼續提高刑事檢控制度的透明度。我們也會與執法機構聯繫，找出可能導致司法不公的地方，並採取措施防止司法不公的情況出現。
12.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安排律政司的法律草擬人員與海外的法律草擬人員多作交流、互相啟發，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並會繼續推行內部導師計劃，為非首長級法律草擬人員提供有效的培訓。
13.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隨時免費查閱香港的法例，並會繼續在雙語法律環境下提升政府律師的語文能力。
14. 律政司會繼續為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確保其政策和立法措施符合《基本法》。每當有政策或立法措施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律政司也會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這些法律意見和協助，有助確保“一國兩制”貫徹落實。此外，律政司會繼續參與《基本法簡訊》的出版工作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透過演講、簡介會和其他活動，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15. 律政司會繼續處理有關法律事宜雙邊合作的工作。我們在 2005 年 5 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已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在 2006 年內，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了 4 份雙邊協定；另外 7 份協定的磋商工作已經完成，並會於稍後簽訂。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擬備實施這些協定所需的法例。

振興經濟

16. 在“振興經濟”的範疇下，我們有 6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繼續檢討關於仲裁的法律，使有關法律更易於應用，從而吸引更多人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
- 監督正由顧問進行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協助法律服務資訊網站的發展。
- 協助與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商討法律服務合作事宜；落實與內地司法廳或司法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與內地同業的交流；以及加強本港律師了解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商機。
- 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有關進一步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機會，與香港法律專業進行探討，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和達成協議。

17. 我們會繼續透過演講、發表文章和向到訪的代表團作出簡介，以及落實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特定商事判決的安排，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我們亦會就《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進行諮詢。該公約的條文與上述香港與內地的安排相似；如果該公約適用於香港，我們便可與其他締約國作出有關法院選擇和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此外，我們會研究如何在香港推廣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調解是一種替代法律程序的爭議解決方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展迅速。

18 我們現正檢討關於仲裁的法律，使有關法律更易於應用，從而吸引更多人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現時，《仲裁條例》訂立了兩種制度，一種適用於國際仲裁（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依據），另一種則適

用於本地仲裁。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曾經製備一份非官方的報告書，建議將法例簡化，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適用於各類仲裁。在徵詢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律政司於 2005 年 9 月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和推行這項改革建議。獲委任為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有法律界的代表、仲裁專家和其他人士，他們定期舉行會議，以草擬條例草案及諮詢文件。

19. 2004 年 7 月，律政司委託顧問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該項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有助制定未來的法律服務及調解糾紛政策。律政司已成立成員包括法律專業、立法會議員、學術界及其他人士的諮詢委員會，監督顧問的工作。研究工作進展順利，有關報告可望於明年初公布。

20. 2004 年 3 月，律政司委託香港大學的專家，設立一個易於使用的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讓市民通過互聯網，免費瀏覽與常見法律問題有關的資訊。該網站還可協助市民尋找法律顧問，以及取得有關經濟援助及法律服務收費的資料。網站雖然尚未全部完成，但現時已經啓用，網址為 <www.hkcliv.org>。設立網站的工作將於 2007 年上半年完成，律政司會繼續監督這項工作。

21. 律政司會透過落實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司法廳及司法局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與內地同業的交流，以及加強本港律師了解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商機，繼續推動兩地的合作，加深對雙方法律的認識，以及拓展商機。

22. 至於在內地提供的法律服務，律政司會在《安排》首三個階段的基礎上再接再厲，為本港法律專業人員開拓更多在內地發展的機會。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23. 在“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的範疇下，我們有一項新措施如下－

- 倡議法例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斷定居籍的規則》的報告書。

24. 2005 年 4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一份名為《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該報告書指出居籍屬普通法中一個複雜而混亂的範疇，建議作出數項法例修訂，使一個人的居籍更容易確定。

25. 法改會認為，實際上，有關建議除會改變已婚女子的居籍，使她們的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外，並不會改變很多人的居籍。報告書亦建議對兒童的居籍作出重大修改，使其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聯繫起來。另一個建議則是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使有關居籍的規則更能配合現今世界的情況。在當今流動性大為提高的年代，執着於一個人的第一居籍，理據並不充分。

26. 為了落實報告書，律政司已負起制定政策的責任，並已於 2006 年 4 月擬備一份諮詢文件和條例草案，以供傳閱。我們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以便進一步草擬《2007 年居籍條例草案》。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27. 在“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範疇下，我們有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便是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常設委員會現正監察法律教育的重大改革，包括香港第三所法律學院的發展，以及為那些未能符合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要求，即在所有科目取得及格成績的法律畢業生，舉辦補修課程考試。律政司派出一名代表出任常設委員會成員。該常設委員會決意確保改革動力能夠維持。

意見

28.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

律政司

2006 年 10 月